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65977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教師代理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支領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其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案，請查照。

說明：

一、茲以公務人員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即連續代理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考績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係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所跨列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而與現行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計算標準不一；為保障教師代理主管職務、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權益，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教師代理主管職務，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

1、為期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權益衡平，有關考核年度內教師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

電子
文
時

0



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改以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 2、倘於考核年度7月31日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以該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其成績考核獎金。

(二)教師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

- 1、基於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之特殊性與主管職務加給之樣態不同，爰考核年度內教師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並依規定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有案者，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仍應按其實際代理之月數合併計算，又其代理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 2、又教師於考核年度7月31日依規定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並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有案，仍不適用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不以該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其成績考核獎金，仍應依說明一(二)第1點方式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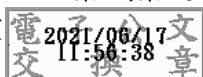
二、另本部105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函、該函檢送「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代理主管、導師或特殊

教育職務，依規定支領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其職務加給核算成績考核獎金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三、檢送「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一覽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61